

承攬管理防災措施 與 案例探討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勞動統計及規劃科

林宜賦 報告 104/10

1019@mail.klsio.gov.tw ; 733-6959 # 606

TOSHMS承攬管理之作業流程及基本原則

- 一、承攬作業之鑑別
- 二、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
- 三、研訂承攬管理制度/程序及計畫
- 四、承攬人之選擇及評估
- 五、發包及簽約
- 六、溝通及協調
- 七、入廠之管理
- 八、施工中之管理
- 九、施工後之管理
- 十、安全衛生績效之監督與量測
- 十一、結案及紀錄管理

一、承攬作業之鑑別

○ 鑑別承攬作業清單，辨識潛在危害及風險：

- (一) 針對不同作業及風險，訂定不同的承攬人選擇基準，例如：在防爆區內執行動火作業，其對承攬人的等級要求應較高。
- (二) 確認承攬人應遵循之安全衛生規定及防護措施。
- (三) 擬定採購規格中有關安全衛生之需求。
- (四) 作為溝通、告知或訓練承攬人之教材。
- (五) 作為分級查核或監督之依據，例如在高風險作業時段，應加強查核及監督承攬人相關安全衛生規定之遵循度。



二、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

- 施工前均應完成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應採取控制措施之報告，經審核確認後，才可正式施工。
 - (一) 經常性交付承攬作業，宜事先依據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程序辨識潛在危害、風險及相關控制措施。
 - (二) 臨時性交付承攬作業，施工前應先完成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在考量時間因素下，可採用較簡易方法方法執行風險評估，如查核表或腦力激盪方式等。
 - (三) 對於**運輸**承攬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應評估在本身廠(場)內及運送至客戶期間交通上之危害及風險。
 - (四) **大型承攬或營繕工程**，可要求承攬人在設計階段及各工程階段施工前，依設計規劃、施工方法或作業型態提出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依評估結果所採取控制措施之報告，經審核確認後才可正式施工。



三、研訂承攬管理制度/程序及計畫

- 承攬管理要做好的**關鍵**--高階主管(雇主)須重視與支持
- 依交付承攬項目之規模及特性，建立、實施及維持符合規範之承攬管理制度/程序及計畫，內容包括：
 - (一) 適用範圍。
 - (二) 相關人員之權責。
 - (三) 承攬人之選擇和評估。
 - (四) 施工前之管理，含發包及簽約。
 - (五) 再承攬人之資格、限制及管理。
 - (六) 施工期間之管理。
 - (七) 施工後之管理及安全衛生績效評核。
 - (八) 其他相關安全衛生事項。
 - (九) 記錄及紀錄管理。



四、承攬人之選擇及評估

承攬人之選擇與評估可考量下列數項因素：

- (一) 承攬資格的最低標準
- (二) 以往績效
- (三) 人員之素質及流動性
- (四) 安全衛生管理能力及績效
- (五) 協調能力



五、發包及簽約

為確保承攬人瞭解並遵守安全衛生法規與管理規定，應將承攬人須遵守之規定明確規範於書面契約中，如：

- (一) 安全衛生權責及義務，包含事業單位提供機械、設備或器具供承攬人使用，應由哪一方實施定期檢查或重點檢查。
- (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層級或人員資格。
- (三) 與該承攬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法規、事業單位本身之安全衛生管理規定、以及防止職災或降低風險之具體規範。
- (四) 作業人員資格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要求。
- (五)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及監督。
- (六) 承攬期間事件之通報及處理方式。
- (七) 特殊作業安全衛生規定。
- (八) 再承攬人之限制、資格要件及相關要求。
- (九) 罰則。



六、溝通及協調--1

- (一)施工前具體告知承攬人有關其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安全衛生法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安法26條)
- (二)共同作業應設置協議組織及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職災之發生(職安法27條)。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負責召集，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
- (三)原事業單位應指定專人負責與承攬人負責人及勞安人員進行每日開工前及施工期間之溝通及協調工作。
- (四)原事業單位之員工，遇承攬人及其勞工有不安全行為時，應及時勸阻，並溝通正確作業方法，適時向直屬主管或承辦單位反映。



六、溝通及協調--2

○ 溝通及協調之內涵

- (一) 合約書、施工說明書等有關應遵守之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安全衛生事項。
- (二) 人員進出施工場所之路線及活動範圍。
- (三) 車輛、機械、設備進出如何管制？規範為何？
- (四) 工作場所及作業環境之危害因素、防護措施、緊急應變、相關安全衛生法規及管理規定等事項。
- (五) 特殊之作業管制規定，如工作許可、臨時用電申請等。
- (六) 應提報事件之類型及方式。
- (七) 其他特別事項。



七、入廠之管理

- (一) 門禁管制，可以有效控制承攬人之人員、機具設備及物料等，降低入廠後可能引起之危害及風險。
- (二) 應指導協助及督導承攬人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確保入廠工作之人員已具備必要之安全衛生知能。
- (三) 承攬人每日工作前應先通知或知會該工作地點轄區主管，對於高後果嚴重度或高風險之作業則須先取得(書面)核准之工作許可。



八、施工中之管理

- (一)要求承攬人提報在廠(場)內所發生之各類事件，包括職業災害、火災、爆炸，甚至虛驚事故等，並於一定期限內提出事件之處理及調查報告。
- (二)事業單位應依承攬作業之危害嚴重性或風險程度分別採取不同之監督及查核機制，以確保承攬人落實執行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例如：自動檢查、作業方法、用電程序...
- (三)事業單位在規劃緊急應變計畫及執行演練時，與承攬人有關之緊急狀況及須配合辦理之事項，應一併納入考量。




九、施工後之管理

- (一)事業單位應要求承攬人於每日離廠前，應完成施工作業現場之整理整頓及安全檢點等工作，例如，安全防護須復原、設備停機並關斷電源。
- (二)確認所屬人員已安全離廠。如須加班，須確認已取得承辦單位或現場主管之核准。
- (三)事業單位應指派專人確認承攬人已完成離廠前須完成之工作。



十、安全衛生績效之監督與量測

- (一)依承攬作業危害嚴重性或風險採取不同之監督機制，以確保承攬人落實遵守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 (二)事業單位應建立各級主管應有之共識：承攬人之安全衛生設施有缺失而有危及人員安全健康之虞時，須停工改善者即應停工。
 - (三)事業單位應要求並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承攬人之負責人及勞安人員，須負起監督所屬遵守安全衛生規定之責。
 - (四)事業單位應定期評估承攬人於承攬期間之安全衛生績效，評估結果應納為後續承攬資格之考量要素。
- 

十一、結案及紀錄管理

- 完成承攬作業時，除確認完成之工作符合契約要求外，尚須確認承攬人離廠前之安全衛生事項亦已完成，才可結案，並將相關紀錄歸檔備查，包含危害告知、溝通協調、監督查核、安衛績效考核等紀錄。
- 事業單位應定期檢討承攬管理計畫之適用性，必要時應加以修正。



原事業單位之責任—危害告知

職業安全衛生法26條(危害告知)


I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II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設置協議組織

職業安全衛生法27條(協議組織)

- I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II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 

原事業單位？還是業主？

- 以事業招人承攬，為原事業單位。
- 非以事業招人承攬，為業主。
- 何謂「事業」或「工作」？

「反復從事一項經濟活動」

「以一定之場所為業，從事營運之一體」



「關係」認知錯誤所衍生的衝突

- 承攬關係？僱傭關係？原事業單位？業主？
- 「雇主」、「原事業單位」角色認知不清，致不認識防災責任，未落實防災措施。
- 指揮及協調工作缺少統合之安全衛生管理。
- 職業災害補償、賠償責任之歸屬？



承攬關係之特性

民法490條：「承攬乃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後，給付報酬之契約。」

特性：

- 1.以完成工作為目的。
- 2.完成工作才能請求報酬。
- 3.承攬者具獨立自主權，須自負盈虧。
- 4.承攬者須負瑕疵擔保責任。



僱傭關係之特性

-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482)
- 特性：
 - (一) 以勞動給付為目的
 - (二) 因勞動給付而得請求報酬
 - (三) 從屬關係之有無
 - (四) 無瑕疵擔保責任
- 行政法院88年判字第4082號判決：
帶工不帶料之承攬合約，以勞動給付為目的，且具指揮監督管理權限者應係僱傭關係。

